



Money Lending - Reforming Law and Trade Practic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摘要

簡介

過度借貸是重要的全球性議題。在香港，一項針對年輕在職人士的本地調查顯示，超過 60% 的受訪者表示曾經入不敷支而當中有近三分之一曾經有負債。借貸市場如出現嚴重問題，無論是由放債人或借款者引致，都會對社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

借款者和放債人對借貸都負有責任。借款者必須自行評估其償還貸款的能力，並必須向放債人提供準確的資料，以便評估相關貸款是否合適。借款者還需要明白，一旦簽訂貸款合約便必須履行責任。放債人也須承擔責任，包括對借款者償還貸款的能力進行審慎評估、提供透明與公平的利率和合約條款、以負責任態度營銷、和管理客戶關係時要尊重消費者權利，例如建立適當的機制幫助陷入財困的債務人。

然而，本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消費者正面對甚為進取的營銷手法，在條款及細則毫不清晰的情況下，以貸款申請簡單方便，誘使消費者誤以為能以「“低”利率償還貸款」。但往往，具體還款條款及細則在簽訂合約後才被披露，又或是隱藏在合約（如有）的複雜條款當中，在消費者不理解其中的內容或有壓力的情況下迅速簽約，自然消費者難以掌握當中借貸的真實成本及其應履行的規定。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從消費者的角度深入檢視消費者的借貸行為和借貸市場相關的營商手法和香港現行的法律法規。如上所述，本報告揭示的是一個令人擔憂的情況，包括規管和監督存在不足、放債營商手法存疑，以及市場缺乏透明度的問題。本報告提出了一系列改善建議，供政府、放債人和借貸市場的持份者考慮，以加強行業的監管和消費者在有需要借貸服務時能有所保障。

迅速發展的市場和當前的監管架構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極活躍的信貸產業。良好的經濟發展和低失業率、長時期低利率水平、網上借貸平台的崛起、以及一些信貸業者的進取營銷手法，推動消費借貸市場得以蓬勃發展。數據顯示，過去十年，認可機構提供的信用卡透支和個人貸款增加 2.2 倍，持牌放債人的數目在 10 年內亦增加了 176%，從 2009 年的 779 個上升到 2018 年的 2,153 個（截至 2019 年 8 月為 2,260 個）。

認可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督和管理，他們必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和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中的各項措施，以及其不時發出的各項通告和指引。

反之，目前放債人的規管制度即《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於 1980 年制定，其最初目的是打擊“高利貸”問題。與認可機構不同，除了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外，持牌放債人的營運並沒有特設法定機構監管。

根據《放債人條例》，現時香港有三個機關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事宜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警務處處長（“警方”）和牌照法庭。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新申請和續期），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警方負責審查牌照申請，並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牌照法庭負責就放債人牌照申請作出裁定及發出牌照。註冊處處長和警方均可向牌照法庭申請撤銷或暫停放債人牌照。

2016 年前，財務中介對打算借貸的消費者使用欺詐手段的個案引起廣泛關注。在同期消委會也曾收到了許多關於一些放債人和財務中介使用不良手法或欺騙行為的投訴。

為應對問題，政府推行了四大措施，當中包括：加強警方的執法行動、改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加強諮詢服務、以及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發牌條件。《放債人條例》與及有關的 14 個發牌條件就以下 5 大範疇規管信貸行業：

- (1) 放債人的發牌條件
- (2) 資料提供
- (3) 貸款利率
- (4) 廣告的限制
- (5) 禁止額外收費

改善措施實施後欺詐問題似乎有所改善，然而，消委會關注到隨著消費者借貸行為的迅速變化和放債人市場的顯著增長，以及出現有問題的營商手法，消委會認為有需要進行深入研究，以闡明放債市場中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的狀況，提出有效措施以促進一個更公平和透明的市場環境。

消費者行為和有關借貸的問題

從消費者的借貸行為中尋找消費信貸相關的問題是本研究的重點。在過去的一年中，消委會分析了所接獲的投訴個案，訪問了向消費者提供財務和債務諮詢服務的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並與債務人及其家人進行會面，從而探究市場中負債和借貸層面的不同問題和關注。消委會亦檢視了破產管理署提供的統計數字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完成的調查結果，以瞭解有關於消費者借貸態度和行為的有用資料。綜合而言，消委會發現：

過度消費的習慣是破產和多次破產的主要原因

消費者借貸的主要原因是“購買自己喜歡的東西”、“支付消閒娛樂上的花費”和“旅遊”。從消委會的訪問個案和針對年輕在職人士的研究調查顯示超過 60% 的受訪者曾經入不敷支及佔三分之一曾經負債，而且多次破產的個案人數也有上升的趨勢。因此，這過度借貸問題對香港的未來是重要和關鍵的。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資料，雖然香港破產數字有下跌的趨勢，但多次破產的個案從 2013 年的 151 宗上升至 2018 年的 617 宗（升幅達 309%），歷年來引致多次破產的三個最主要原因為“過度開支”、“失業”及“過度信貸”。

債務管理不善以及對信貸產品和借貸成本的認知不足

雖然大多數消費者準時償還貸款，但近五分之一（19%）的借貸人曾延遲還款，或甚 1% 的人士更經常延遲還款。只繳付信用卡賬單的部分或最低還款額的情況有上升趨勢，顯示出消費者對信貸產品、信用評級、貸款利率和未能償還貸款所帶來的後果欠缺瞭解。加上一些放債人的不良營銷手法，致使消費者對個人自願安排和破產所產生的個人影響產生誤解。

借貸諮詢服務不足

非政府組織和個案受訪者（債務人及其家人）均表示，財困人士無法獲得合適的幫助和建議，尤其是尋找貸款選擇和途徑。另外，還有一些案例，有放債人在未經借貸人的同意甚至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將借貸人的抵押物業用作次按。如果放債人在次按中違約，借貸人可能會因此失去他們的物業，這種情況超出了借貸人可控制的範圍內。

消費者過度負債



- 受過度具誤導性廣告影響



- 過度消費



- 借貸容易

- 提供財務諮詢的途徑不足
- 較低理財能力



在沒有對還款能力進行審慎評估下，以簡約便捷作為招徠，導致更多消費者以高昂利率借貸

進取的營銷和科技發展大大增加了消費者的借貸選擇和靈活性。時至今天，由訪談個案可見貸款申請和簽訂合約可以通過網絡或社交媒體平台完成。

但是，在沒有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審慎評估的情況下，放債人提供輕鬆便捷的借貸背後的利率是十分高昂，甚至達不合理的程度。為了償還這些高息貸款，消費者可能需要再次借貸，付出更高利率或甚至接受更不利的條款，墮入惡性循環，最終導致過度負債。

放貸業務的營商手法

為瞭解市場上的營商手法以及其對消費者行為和決定的影響，消委會檢視了在不同渠道所發放的借貸廣告和營銷手法並與行業代表會面，包括消費者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放債人協會（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和個別放債人公司（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結果反映市場監管明顯出現落差，要通過修改法例加強規管。

負責任借貸的落差 - 具誤導性及混淆的廣告信息和聲稱

低利率和高回饋，簡易的借貸申請和批核，這些都是常見的營銷手法，旨在吸引需要快速解決財務壓力的潛在貸款申請人。此外，“毋須信貸報告”、“零或低利率”之類的宣傳聲稱進一步挑動一些被選定的目標群體，例如大學畢業生、自僱人士、兼職人士、家庭主婦和在黑名單或負債或破產的人士借貸，進一步拉緊他們的還款能力。儘管兩間受訪的放債人公司聲稱他們對貸款申請實施了嚴格的規定，但不同放債人的貸款政策往往會存在差異。我們與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和其家人的訪問，以及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亦證實了這些廣告和宣傳傾向於吸引信用風險較高的貸款申請人。

缺乏同類利率的比較

除了不同的計算費用或收費方法外，不相同的利率表述方式也可能使貸款申請人在選擇放債人時感到困惑。如果沒有明確和可作比較的資訊，貸款申請人很容易被誤導並以較高利息借貸，最終承擔更高的借貸成本。

過度及誤導性廣告

眾所週之，過度的宣傳推廣會令消費行為構成不良影響，所以如社會上充斥著借貸廣告，會產生不良的效果。在香港，大多數企業可以自由使用不同的渠道向公眾宣傳他們的商品/服務，當中，電視、電台、互聯網、報紙/雜誌，社交媒體和電話營銷為放債人主要使用的廣告媒體。

這些借貸廣告往往令人覺得很容易獲得信貸，容易導致不理性消費的惡習。部分放債人和認可機構的廣告營造無憂無慮或快樂輕鬆，使觀眾忽視作出貸款決定的嚴重性和對財務的影響。此外，有些廣告也讓人誤以為借貸可以得到高回饋，或甚不收取利息。

不明的資訊和差劣的手法

消委會是在是次研究中發現了有廣告沒有列載放債人牌照號碼或資料有存疑，行業的透明度和相關審查制度必須改進。消委會的投訴個案亦顯示，導致消費者過度借貸問題的成因往往是由於錯誤資訊、隱藏成本、不當的文件或手法，例如放債人不當收集貸款諮詢人的資料或未經同意共享債務人的資料。

行業標準和管治的差距

非法放債人，通常被稱為高利貸者，不僅損害弱勢消費者，而且還影響了合法放債人的聲譽。不幸地，香港目前還沒有一個專責和有效監督的機構監管業界，並對申請放債人資格提出較嚴格的要求。受訪的放債人都認同有需要加強行業的標準，措施例如引進放債人資本要求、設定最低資格和管理經驗，及改善發牌機制和管治，以提升負責任借貸的行業標準。

香港現行規管架構值得關注之處

消委會對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進行了研究調查，包括澳洲、中國內地、新加坡、台灣及英國（“其他司法管轄區”），結果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實施嚴格的法例或指引以規管放債人或信貸提供者。相比香港仍然沿用 40 年來未有重大修訂的《放債人條例》以規管行業明顯是不合時宜，條例並不能與持續轉變的借貸營商環境及消費者的負債文化成功接軌。有鑑於此，就香港現行規管架構消委會提出 9 大關注：

沒有特定的行業監管機構

香港的借貸行業缺乏一個專責的監管機構，以識別系統性風險、提供監管指引、採取適時干預及防止問題衍生。相對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自有行業特定或整合式的相關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制定具有約束力的規條，以加強對行業的監督、及適時作出干預和必要時有效執法，以便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雖然警方在收到借貸投訴後可採取執法行動，但往往消費者的權益已在事發後受到損害，因此，目前的規管架構根本未能有效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及監管放債人。

牌照申請的審查不足

目前，放債人牌照申請的門檻過低以及審查不足，導致業界良莠不齊。相比之下，其他司法管轄區大多數都有明確和詳細的標準用作審視放債

人是否合適和恰當，並要求放債人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甚或訂明一定金額。儘管《放債人條例》列明牌照法庭須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放貸業務，但現行的指引過於簡陋，對於申請人的最低工作經驗及教育程度都沒有嚴格的規定。而且，現有的《放債人條例》對放債人無資金要求，條文亦無列明放債人的任何後續董事及管理層變動須取得事先批准。

發牌前的調查不足也可能引起像「借屍還魂」的問題，即是指被撤銷牌照的放債人可以輕易地改以不同的名義繼續其業務。現時，審批過程未有要求放債人披露正在進行和已完成的調查以及民事判決和訴訟。

對放債人的行為監管不足

過時的《放債人條例》及發牌條件對放債人行為監管存在不足。除了牌照法庭可向放債人施加發牌條件外，警方及註冊處處長均無權訂立具約束力的規則來規管借貸行業。放債人聘用收債人的相關問題也未有處理。

對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會要求放債人在進行業務時履行一連串的和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別是有關合約前披露、信貸評估、負責任貸款、消費者信貸數據共享、廣告上的限制及監管匯報。此外，相關監管機構還會負責監督借貸業務和營商手法。

缺乏審慎的信貸評估

導致借款人過度負債的其中一個主因是由於放債人毋須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

雖然責任應歸咎於借款的消費者，但同樣地，負責任的放債人應嘗試向借款人作出查詢，以確保沒有負擔能力的借款人不獲貸款。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的放債人營運守則中雖有類似的的要求，但其屬於自願性質，意味實際上放債人並無責任履行規定，而且公會會員數量不多，遵守情況更難以掌控。

研究顯示，在大部份其他司法管轄區放債人進行信貸評估均為強制性，放債人亦必須遵守負責任貸款行為的要求。當中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消費者信貸數據會被儲存在由監管機構授權的第三方機構的數據庫中。就如新加坡的監管機構設立及委任的另一機構 Moneylenders Credit Bureau 會負責提供數據和分析，以協助放債人是否決定貸款，但他們不會參與信貸提供者批核貸款的決策過程。

濫用諮詢人的個人資料

即使最近發牌條件收緊，但由於毋須取得諮詢人同意，諮詢人的個人資料仍很容易被濫用以達到營銷或其他目的，而他們亦不時收到放債人非邀約或滋擾的來電。

貸款利息上限過高

《放債人條例》述明一個兩級的利息上限結構，分別為年息 48%及 60%，年息超過 60%屬違法，而年息介乎於 48%至 60%之間的貸款交易則會被推定為屬敲詐性，意指這些貸款交易可作重新商議，增加該等交易的不明朗因素。

相比之下，除了英國只限短期高息貸款設有利息上限外，香港的利息上限普遍較其他司法管轄區高，包括澳洲每年 48%；新加坡每月 4%；中國內地每年 36%；台灣無抵押消費貸款每年 20%及信用卡和現金卡每年 15%。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現行利息上限明顯處於高水平。

廣告過多及帶誤導性

《放債人條例》對貸款廣告的限制相當少，只單單要求放債人在廣告中顯示放債人的姓名、牌照號碼及風險警告字句。

相比之下，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廣告內容都有詳細指引，規定廣告內容不應有任何誤導性陳述，造成不合理的期望。例如，澳洲著重廣告須切實告知消費者包含利息的借貸總成本；在新加坡，放債人只能在指定地點以及其網站上宣傳廣告；在英國，放債人不能在廣告中淡化貸款的嚴重性或過份輕描淡寫；而在台灣，法律明確規定貸款廣告不能針對學生進行營銷。

執法工具及解決消費糾紛方法有限

《放債人條例》提供的執法工具和解決消費糾紛的方法有限。雖然違反《放債人條例》和發牌條件構成罪行，但註冊處處長和警方現時並無權在放債人未成功被刑事定罪的情況下實施制裁，例如判處罰款、禁止個人從事貸款業務或作出強制採取合適補救行動的命令，實對消費者的保障不足。

相對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放債人不遵守或違反監管要求，放債人將會面臨民事罰則（澳洲及英國）、行政制裁（澳洲、台灣及英國）、紀律處分（澳洲、新加坡及英國）及刑事檢控（澳洲、中國內地、新加坡、台灣及英國）。

市場透明度低

目前香港有關於貸款行業的信貸數據短缺，例如新批出貸款或未償還貸款的總額、拖欠率、擔保貸款與無擔保貸款的比率以及借款人的統計等。政策審查在數據欠奉的情況下自然難以有效進行。此外，公開的執法統計數據亦鮮有公佈，執法缺乏透明度令公眾難以監察其狀況及成效。

在其他有強制要求放債人提供或強制收集信貸數據的司法管轄區(新加坡、台灣及英國)，相關的監管機構也有數據的備份，以便它們提供相關數據用作政策審查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公共使用。至於執法統計的數據則是由相關監管機構在報告或定期更新中向公眾發佈。例如，在澳洲，ASIC 每半年便會更新民事訴訟、檢控、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等數字或談判結果；在新加坡，新加坡警隊負責定期公佈在案的執法數字及被捕人數等；而在英國，每年立案和結案的執法數字會在 FCA 的績效年報中發佈。

建議和總結

在金融和借貸市場的不斷擴張和科技發展下，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紛紛訂立不同的規定監管金融科技市場，以確保市場對消費者是公平和免受不良營商手法之損。在香港，《放債人條例》已經訂立逾 40 年，期間並沒有作出重大修訂。消委會建議改革現行法規和行業操守，讓消費者於借貸前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以及確保放債人作出負責任借貸。

根據研究結果，消委會提出以下四個建議：

- (1) 加強消費者教育和諮詢服務的規定
- (2) 修訂現行法例
- (3) 成立新的行業特定監管機構
- (4) 改善市場透明度

加強消費者教育和提供有效的諮詢服務

消費者在借貸市場中得以保障實有賴清晰和有利的教育，灌輸負責任借貸的概念。另一方面，消費者有需要方便取得和比較貸款資訊和債務管理的財務意見。因此，消委會建議政府應帶領協調非政府組織和業界人士，制定一套有效政策，並推出一個及時且務實的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教育、資訊、債務管理意見和尋找可行方法，解決財困。

修訂現行法例

此報告得出結論已清楚顯示《放債人條例》已不及時宜，所以消委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條例，以施加更有效的法規和措施監管借貸市場：

i) 成立行業特定監管機構

借貸行業的問題根源在於缺乏獨立監管機構不時監察市場。鑑於香港以行業特定方式來監管金融市場，消委會建議政府首要成立行業特定監管機構，透過發牌、規管放債人借貸行為，以及要求放債人為其行為失當作出補償，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ii) 加入須進行謹慎信貸評估的責任

為確保負責任借貸，消委會建議《放債人條例》責成放債人在放債前向

借款人進行謹慎信貸評估，決定借款人是否有足夠能力償還貸款，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加入有關規定後，監管機構可就放債人應如何履行負責任借貸和遵守法例下的要求發出指引。

iii) 調整借貸利息上限

《放債人條例》於 1980 年訂立後，利息上限一直沒有作出任何調整。此後，銀行利息大幅下跌，現時借貸利息上限明顯不能反映市場狀況。此外，消委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後，認為以一個通用上限比兩級架構的方式更為合適。

雖然消委會認為年息 48% 仍屬高水平，但可暫時以此水平作為最高的通用上限。政府日後應諮詢業界，定出最合適的利率水平。

iv) 在廣告手法引入附加要求

消委會觀乎認可金融機構的廣告已受到的法律限制，認為放債人也應予以同等限制，使兩者看齊。

就《放債人條款》中對廣告的限制，消委會認為應加入規定，確保廣告不應具誤導性內容或以過份輕鬆的方式作演繹、不應暗示無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如何也可以獲得貸款、也不應淡化借款人在獲取短期高息貸款的後果的嚴重性。另外，消委會建議訂立強制性的指引，要求在整個不論長短的廣告時段內顯示清晰易明的警告字句，同時清楚地讀出字句至少 3 秒鐘。

此外，消委會建議以統一方法計算由不同信貸機構所提供的信貸 / 貸款產品的利息成本，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恰當的比較。由於消費者已熟悉認可金融機構的相關計算和表達方法，如使用百分比年利率的計算方法，消委會建議放債人也應跟隨使用。

有關成立專責行業監管機構的建議

i) 加強牌照審批、提高申請門檻及為放債人引進合適和恰當的準則

監管機構訂立的指引應包括：

- 列明合適和恰當人選的門檻要求，例如放債人須符合的工作經驗、持牌人管理學歷及無刑事犯罪紀錄等最低要求，以合符應有的專業及持正水平；
- 資金要求；
- 把持牌人的背景調查延伸至包括正在進行和已完成的調查及民事判決及訴訟；
- 申請人提交商業計劃並須附有詳述資料，如資金來源、內部合規監察、貸款審批程序、信貸評估等；及
- 其後更改董事及管理層時必先取得批准。

ii) 訂立審慎批核貸款的規則或指引

為推廣負責任借貸，消委會建議監管機構應把強制性的審慎貸款批核納入發牌條件，貸款應只批出予相當可能有還款能力的借款人。審核的程度和範圍應取決於信貸類別及貸款規模並與其相稱。此外，監管機構亦應就如何詮釋和遵從以上規定發出實務指引。

為使香港放債人能更容易進行貸款批核，監管機構可考慮實施一些指引要求強制性收集消費者貸款資料，並儲存於中央數據庫，以供相關持分者分享。監管機構亦可進一步考慮應否將此收集和分享機制限於放債人，還是延伸至包括認可機構。

iii) 透過加強牌照條件和推行規例引進良好作業模式和消除不良營商手法

消委會建議監管機構考慮將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自願性的放債人營運守則納入發牌條件，促使放債人須遵從良好作業模式和加強現行的發牌條件。良好作業模式可包含披露資料要求等事宜。取而代之或在此之上，監管機構應推行規例以解決受關注事項，從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如胡亂聘用收債人、濫用諮詢人的個人資料及在借款人不知情及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加按其物業。

iv) 加強執法及處理投訴

消委會建議監管機構應有實施執法行動的權力和獲賦予更多執法工具，例如：

- 公開譴責；
- 執行通知；
- 對持牌人或其員工實施的經濟罰則；
- 禁止個別人士從事任何貸款業務；
- 補救命令強令放債人採取補救行動；及
- 向董事、合夥人或放債人的管理層採取紀律制裁。

另外，消委會亦建議監管機構成立一個特別部門以處理投訴。

改善市場透明度

為擬定和檢討政策及協助監督社群的負債水平，消委會認為監管機構應定期向放債人收集信貸統計數據和貸款狀況。這些數據應包括但不限於新批貸款的總額、未償還的貸款總額、平均貸款年限、借款人的一般統計狀況、逾期的債款和拖欠率。

為促進放債人保持良好營商手法，消委會亦建議定期發佈執法數據以提高監管透明度，包括反對發牌、撤銷牌照/停牌的數據及其原因、發出的警告 / 勸喻信的次數和處理投訴數字。

監管環境



• 持續監察



• 牌照審批程序優化 — 適當人選成為放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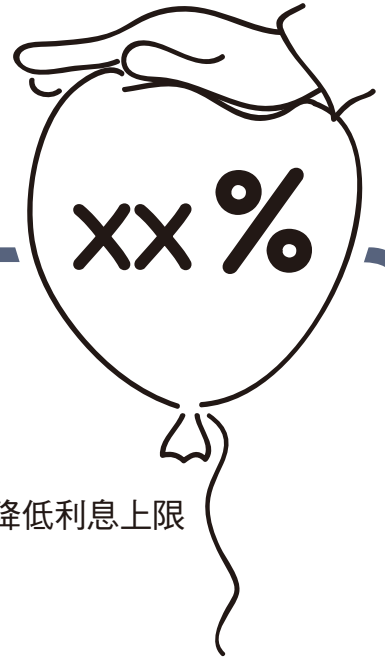
• 審慎信貸評級 — 負責任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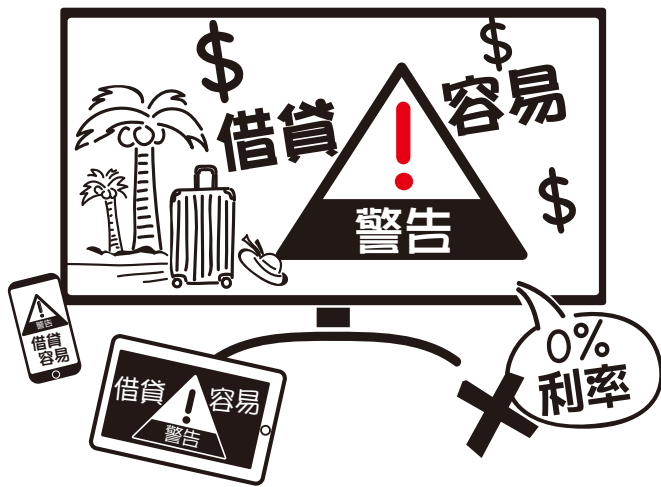
• 監管機構發放行業及執法數據
提升市場及監管透明度



• 新增執法工具



- 降低利息上限



- 廣告不具誤導性內容 — 切勿輕言或淡化借貸的嚴重性，並需加上警告字句
- 統一方法表述利率以便比較



- 諮詢人的個人資料受保護 — 杜絕未經邀約或滋擾的來電



- 方便有效的投訴處理



- 加強消費者教育及優化債務管理輔導服務

邁向未來

此報告並非旨在從道德層面討論消費者借貸的對與錯。由於放債人在社會上有合法的角色和職能，消委會希望確保他們實行負責任借貸，並確保借款人得到公平對待，以使香港的信貸市場得以持續發展。

如上所述，在全世界科技發展下迅速萬變的金融市場中，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有相關法例監管金融科技市場。為與時並進，現行已過時的《放債人條例》急需改革。然而，如市場受過度監管或會令某些有需要借款人仕難以獲取服務，消委會深明作出改革時要在保持信貸的合理途徑和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亦期望新成立的專責行業監管機構能改善業界的操守、確保放債人及借款人以公平原則履行合約，以加強消費者保障。

如研究所顯示，消遣活動上的過度消費為年輕一代借貸的主要原因。因此，與財務管理和審慎借貸相關的消費者教育對發展香港健康和負責任的借貸文化極為重要。

以上建議是為了促進社會上不同持分者的討論，讓他們的意見和憂慮能被納入規管審核當中，藉以加快提升借貸市場的可持續性、公平性及透明度。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2樓
電話：2856 3113
傳真：2856 3611
電子郵箱：cc@consumer.org.hk
網站：www.consumer.org.hk

22/F, K. Wah Centre, 19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2856 3113
Fax: 2856 3611
E-mail: cc@consumer.org.hk
Web: www.consumer.org.hk